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148号

罪犯彭明贵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仁怀市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6年9月26日，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382刑初29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彭明贵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万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6年11月30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3刑终字第56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6年1月7日起至2031年1月6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月13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6月26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；2022年4月12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刑期2016年1月7日至2029年10月6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彭明贵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2024年1月开饭时间擅自脱离联组联号扣10分。经教育后，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5万元，上次减刑已履行300元。月均消费73.13元，狱内账户余额638.36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6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4年1月开饭时间擅自脱离联组联号扣10分。

从严情形：没收个人财产5万元，上次减刑已履行300元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彭明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彭明贵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彭明贵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9日